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265/09-10

Ref : CB(3)/M/MM

Tel : 2869 9205

Date : 14 December 2009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16 December 2009

**Proposed amendments to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s motion on
"Formulating operational standards for public organizations"**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253/09-10 issued on 10 December 2009,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Amendments to motion	Relevant wording in Appendix
(a)	<u>2nd amendment moved by Hon Miriam LAU Kin-yee</u> Hon Miriam LAU will withdraw her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
(b)	<u>3rd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PAN Pey-chyou</u>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Dr Hon PAN Pey-chyou to revise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Items 5 and 6 <i>(2 revised amendments)</i>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cluding all revised amendment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iss Constance M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5, at 2869 9482 and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3.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6 page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two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two wooden cabinets at the corridor between the Chamber and Ante-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Also, two copies will be placed inside the Chamber (one at the last row of the Government Despatch Box near Entrance A and one at the other side of the Chamber near Entrance C, i.e. the entrance where two stewards are seated).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2869 9492.

4. In addition,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cluding all revised amendment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are also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Mrs Justina LAM)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09年12月16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議案辯論

1. 葉劉淑儀議員的原議案

本港數十間公營機構，部分為法定團體，在包括房屋、運輸、商貿及金融服務等領域，向社會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務；這些機構的經費多數由政府全部或部分支付，而一部分亦根據法例授權收取徵費或拓展其他業務以擴大其盈利能力；據瞭解，在釐定這些公營機構管理層薪金及花紅時，機構的盈利能力是衡量表現的其中一個重要準則，這導致一些公營機構極力擴張並與民爭利，而罔顧了其成立的目的、市場經濟的發展及公眾利益；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包括確保其運作：

- (一) 必須符合該機構成立時所定的目的；
- (二) 必須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 (三) 必須遵從嚴謹的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 (四) 必須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範圍；
- (五) 必須設有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機制，包括妥善的保密及離職安排，以防止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或輸送；
- (六) 必須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的審計；及
- (七) 必不可損害‘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運作的原則；

並將公營機構受薪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與以上準則掛鉤。

2.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基於歷史、社會和經濟等因素，政府過去成立**數十間公營機構，部分為法定團體，在包括房屋、運輸、商貿及金融服務等領域，向社會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務；這些機構的經費多數由政府全部或部分支付，而一部分亦根據法例授權收取徵費或拓展其他業務以擴大其盈利能力；據瞭解，在釐定這些公營機構管理層薪金及花紅時，機構的盈

利能力是衡量表現的其中一個重要準則，這導致一些公營機構極力擴張並與民爭利，而罔顧了其成立的目的、市場經濟的發展及公眾利益；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包括確保其運作：

- (一) 必須符合該機構成立時所定的目的；
- (二) 必須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 (三) 必須遵從嚴謹的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 (四) 必須 **考慮相關公營機構的社會功能，按情況**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範圍；
- (五) 必須設有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機制，包括妥善的保密及離職安排，以防止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或輸送；**及**
- (六) 必須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的審計；**及**
- ~~(七) 必不可損害‘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運作的原則；~~

並將公營機構受薪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與以上準則掛鉤。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政府過去基於不同政策目的成立了數十間公營機構，部分為法定團體，在包括房屋、運輸、商貿及金融服務等領域，向社會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務；這些機構的經費多數由政府全部或部分支付，而一部分亦根據法例授權收取徵費或拓展其他業務以擴大其盈利能力；據瞭解，在釐定這些公營機構管理層薪金及花紅時，機構的盈利能力是衡量表現的其中一個重要準則，這導致一些公營機構極力擴張並與民爭利，而罔顧了其成立的目的、市場經濟的發展及公眾利益；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包括確保其運作**加強對各公營機構運作及財政的監管，包括確保它們審慎理財、善用公帑、設有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機制及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審核，而具盈利性質的公營機構則要兼顧追求利潤與公眾利益的平衡、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並秉持‘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的原則辦事；此外，不同的公營機構應根據各自的性質及以下5項準則，作為績效評分的依據：**

- (一) 必須符合該機構成立時所定的目的；
- (二) 必須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 (三) 必須遵從嚴謹的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 (四) 必須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範圍**達至不時更新及可供衡量的公共服務水平；及**
- (五) 具盈利性質的公營機構必須奉行審慎的商業運作原則；**
- ~~(五)——必須設有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機制，包括妥善的保密及離職安排，以防止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或輸送；~~
- ~~(六)——必須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衡量值式的審計；及~~
- ~~(七)——必不可損害‘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運作的原則；~~

並將公營機構受薪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以及公營機構主席及管理局或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去留**，與以上準則**的評分掛鈎**。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特區政府**有數十間公營機構，部分為法定團體，在包括房屋、運輸、商貿及金融服務等領域，向社會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務；這些機構的經費多數由政府全部或部分支付，而一部分亦根據法例授權收取徵費或拓展其他業務以擴大其盈利能力；據瞭解，在釐定這些公營機構管理層薪金及花紅時，機構的盈利能力是衡量表現的其中一個重要準則，這導致一些公營機構極力擴張並與民爭利，而罔顧了其成立的目的、市場經濟的發展、**僱員待遇**及公眾利益；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包括確保其運作：

- (一) 必須符合該機構成立時所定的目的；
- (二) 必須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 (三) 必須遵從嚴謹的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 (四) 必須實行良好人事管理文化，為僱員提供合理薪酬、工作穩定性和合理工作量，並讓他們在僱傭關係中得到公平的對待；**

- ~~(四)~~**(五)** 必須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範圍；
- ~~(五)~~**(六)** 必須設有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機制，包括妥善的保密及離職安排，以防止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或輸送；
- ~~(六)~~**(七)** 必須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的審計；及
- ~~(七)~~**(八)** 必不可損害‘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運作的原則；

並將公營機構受薪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與以上準則掛鉤；此外，政府應加強各公營機構董事局的公眾參與、加入具認受性的員工代表，同時提升董事局對機構營運、管治和財務運作的監督能力。

註：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馮檢基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基於歷史、社會和經濟等因素，政府過去成立**數十間公營機構，部分為法定團體，在包括房屋、運輸、商貿及金融服務等領域，向社會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務；這些機構的經費多數由政府全部或部分支付，而一部分亦根據法例授權收取徵費或拓展其他業務以擴大其盈利能力；據瞭解，在釐定這些公營機構管理層薪金及花紅時，機構的盈利能力是衡量表現的其中一個重要準則，這導致一些公營機構極力擴張並與民爭利，而罔顧了其成立的目的、市場經濟的發展及公眾利益；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包括確保其運作：

- (一) 必須符合該機構成立時所定的目的；
- (二) 必須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 (三) 必須遵從嚴謹的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 (四) 必須**考慮相關公營機構的社會功能，按情況**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範圍；
- (五) 必須設有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機制，包括妥善的保密及離職安排，以防止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或輸送；**及**
- (六) 必須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的審計；**及**
- ~~(七)~~——必不可損害‘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運作的原則；**及**

(七) 必須實行良好人事管理文化，為僱員提供合理薪酬、工作穩定性和合理工作量，並讓他們在僱傭關係中得到公平的對待；

並將公營機構受薪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與以上準則掛鉤；此外，政府應加強各公營機構董事局的公眾參與、加入具認受性的員工代表，同時提升董事局對機構營運、管治和財務運作的監督能力。

註：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劉健儀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政府過去基於不同政策目的成立了數十間公營機構，部分為法定團體，在包括房屋、運輸、商貿及金融服務等領域，向社會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務；這些機構的經費多數由政府全部或部分支付，而一部分亦根據法例授權收取徵費或拓展其他業務以擴大其盈利能力；據瞭解，在釐定這些公營機構管理層薪金及花紅時，機構的盈利能力是衡量表現的其中一個重要準則，這導致一些公營機構極力擴張並與民爭利，而罔顧了其成立的目的、市場經濟的發展及公眾利益；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包括確保其運作**加強對各公營機構運作及財政的監管，包括確保它們審慎理財、善用公帑、設有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機制及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審核，而具盈利性質的公營機構則要兼顧追求利潤與公眾利益的平衡、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並秉持‘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的原則辦事；此外，不同的公營機構應根據各自的性質及以下5項準則，作為績效評分的依據：**

- (一) 必須符合該機構成立時所定的目的；
- (二) 必須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 (三) 必須遵從嚴謹的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 (四) 必須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範圍**達至不時更新及可供衡量的公共服務水平；及**
- (五) **具盈利性質的公營機構必須奉行審慎的商業運作原則；**
- (五)——必須設有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機制，包括妥善的保密及離職安排，以防止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或輸送；

~~(六)——必須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的審計；及~~

~~(七)——必不可損害‘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運作的原則；~~

並將公營機構受薪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以及公營機構主席及管理局或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去留，與以上準則的評分掛鈎；政府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時，亦應確保公營機構必須實行良好人事管理文化，為僱員提供合理薪酬、工作穩定性和合理工作量，並讓他們在僱傭關係中得到公平的對待；此外，政府應加強各公營機構董事局的公眾參與、加入具認受性的員工代表，同時提升董事局對機構營運、管治和財務運作的監督能力。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 **粗斜字體** 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